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地方财政大樱桃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大樱桃（简称“保险樱桃”，下同），均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

- （一）大樱桃露地种植连片集中且正常生长，产地环境条件符合大樱桃种植行业标准；
- （二）树龄 5 年（含）以上的结果树；
- （三）投保农户或大樱桃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 （四）投保种植地所在区县拥有气象监测机构，并且气象记录数据完善。

大樱桃生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种植面积 5 亩（含）以上的樱桃种植大户可以单独投保；单户种植在 5 亩以下的散户，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经行政村（街道）统一组织后也可以投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气象监测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温度指数

1、低温指数

保险期间内，保险樱桃在开花期（4 月 15 日-4 月 30 日）日最低气温低于 0℃（含）以下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高温指数

保险期间内，保险樱桃在开花期（4 月 15 日-4 月 30 日）日平均气温达到 20℃（含）以上，或结果期（5 月 1 日-7 月 10 日）日平均气温达到 26℃（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降雨量指数

保险期间内，保险樱桃在结果期（5 月 1 日-7 月 10 日）每小时累计降雨量达到 10mm（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风力指数

保险期间内，日最大风力等级达到8级（含）以上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高温、低温、降雨量和风力指数达到触发值时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樱桃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大樱桃生长期内每年所发生的综合物化成本（包括农药、肥料、人工费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樱桃每亩保险金额为625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其中根据保险樱桃各个生长阶段面临的主要风险将理赔期间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一）开花期：4月15日-4月30日；

（二）结果期：5月1日-7月10日；

（三）生长期、休眠期：3月20日-10月31日、11月1日-3月19日。

上述各具体期间可根据投保当年实际生长情况做适当调整，但需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一经确定，中途不得请求批改。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在获得保险单约定的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赔款计算报告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樱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收到保险人赔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赔款为零，则不必提供银行帐号。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赔款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如果被保险人对天气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提供机构盖章证明的天气数据。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开花期低温指数（4月15日-4月30日）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赔偿比例（详见表一）

（表一）

日最低气温 (℃)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赔偿比例	1.88%	3.13%	5%	6.25%	9.38%	12.5%	25%

注：1、表中符号“[”是指包括；符号“)”是指不包括，下列涉及同样符号，意思相同。

2、本时段（开花期）内，保险樱桃遭受多次低温保险事故的，选取日最低气温最低的一次进行赔付，且只进行一次赔付。

（二）高温指数

1、开花期高温指数（4月15日-4月30日）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赔偿比例（详见表二）

（表二）

日平均气温 (℃)	[20~22)	[22~24)	[24~26)	[26~28)	≥28
赔偿比例	1.88%	3.13%	6.25%	9.38%	20%

注：本时段（开花期）内，保险樱桃遭受多次高温保险事故的，选取日平均气温最高的一次进行赔付，且只进行一次赔付。

2、结果期高温指数（5月1日-7月10日）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赔偿比例（详见表三）

（表三）

日平均气温 (℃)	[26~27)	[27~28)	[28~29)	[29~30)	≥30
赔偿比例	1.25%	3.13%	5%	6.25%	20%

注：本时段（结果期）内，保险樱桃遭受多次高温保险事故的，选取日平均气温最高的一次进行赔付，且只进行一次赔付。

（三）结果期日累计降雨量（5月1日-7月10日）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赔偿比例（详见表四）

（表四）

一小时累计降雨量（mm）	[10～20)	[20～30)	[30～40)	[40～50)	[50～60)	≥60
赔偿比例	1.25%	1.88%	5%	6.25%	9.38%	20%

注：本时段（结果期）内，保险樱桃遭受多次降雨量指数保险事故的，选取每小时累计降雨量最大的一次进行赔付，且只进行一次赔付。

（四）风力指数

1、生长期日最大风力等级（3月20日-10月31日）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赔偿比例（详见表五）

（表五）

风力等级 （选取“日最大风力等级”）	8级	9级	10级	11级	12级	13级	≥14级
单位赔付标准（元/亩）	0.63%	1.25%	1.88%	3.13%	3.75%	5%	10%

注：本时段（生长期）内，保险樱桃遭受多次风力指数保险事故的，选取风力最大的一次进行赔付，且只进行一次赔付。

2、休眠期日最大风力等级（11月1日-3月19日）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保险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赔偿比例（详见表六）

（表六）

实际日最大风力	8级	9级	10级	11级	12级	13级	≥14级
单位赔付标准（元/亩）	0.31%	0.63%	0.94%	1.25%	1.56%	3.13%	5%

注：本时段（休眠期）内，保险樱桃遭受多次风力指数保险事故的，选取风力最大的一次进行赔付，且只进行一次赔付。

（五）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种责任事故，可累计计算总赔偿金额，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日最大风力等级：指一天中任意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 （二）日平均气温：指一天 24 小时的平均气温，具体统计口径和标准以当地气象部门为准。